

## 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使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對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及設備之行政行為更為完備，並對該所有人或使用人有所規範及義務，及因扣留衍生之保管責任，對保管單位之行政管理付出，落實違法使用行政資源者付費之精神，實有訂定本標準之必要。本標準計共十二條，各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 說明訂定之法令依據。
- 二、第二條 說明訂定本標準之目的。
- 三、第三條 說明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 說明清理機具設施經沒入後之處置。
- 五、第五條 說明清理機具設施之移置及保管費用之收費標準。
- 六、第六條 說明清理機具設施，如尚裝載有廢棄物之處理。
- 七、第七條 說明因處置保管故意或過失不法致有損壞或遺失之責任。
- 八、第八條 說明因清理機具設施應通知領回及逾期不領回之處理方式。
- 九、第九條 說明發還扣留清理機具設施之處理方式。
- 十、第十條 說明費用之收支依據。
- 十一、第十一條 說明代保管扣留清理機具設施之處理方式。
- 十二、第十二條 說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擬訂定之各條文及其詳細說明如後：

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清理機具設施)相關費用之收取及管理,特訂定本標準。	說明訂定本標準之目的,違法者所需付出之公眾行政成本,應由違法者自付為原則。
第三條 本府或委託之執行機關派員依法進入公私場所稽查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理機具設施,認為其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嚴重污染之虞,必要時,得予以扣留其清理機具設施,並先移置至本府所轄或委託之保管場所暫時保管。	說明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列下列兩種情形: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第四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經依法沒入後,可逕行標售或依廢棄車輛回收處理。	說明清理機具設施經沒入後之處置方式為逕行標售或依廢棄車輛回收處理。
第五條 清理機具設施之移置及保管費用,由所有人、使用人於領回前支付完畢,收費標準如下: 一、移置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二)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大型汽車、曳引車:每輛次	說明清理機具設施之移置及保管費用之收費標準。收費標準乃參酌各縣市之標準,及市場收費行情訂定之。

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三千元。</p> <p>(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按實際載運車次計價，每車次新臺幣六千元。</p> <p>二、保管費：</p> <p>(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二)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大型汽車、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每項清理機具設施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前項移置作業如係委託方式執行者，得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移置費，如係由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清理機具設施本身動力行駛至保管場者，得免收取移置費。</p> <p>第一項保管作業得委託鄉（鎮、市）公所或合法立案之停車場、車輛保管場代為保管；委託鄉（鎮、市）公所代保管者，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管費標準收取後付予代保管單位，如係委託合法立案之停車場、車輛保管場代保管者，得依實際委託保管契約價收取保管費。</p> <p>第一項第二款保管費之日數計算最小單位為半日，被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於遭扣留至保管場所開始及結束當日，如</p>	<p>移置作業如係委託方式執行者，得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移置費，如係由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清理機具設施本身動力行駛至保管場者，得免收取移置費；按實際發生之移置費用收費。</p> <p>保管作業如係委託方式執行者，得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保管費。</p>

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收保管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均以一日計。</p>	
<p>第六條 扣留清理機具設施時，其所載廢棄物應責令原違規行為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之；其不為清除處理時，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p>	<p>說明清理機具設施，如尚裝載有廢棄物時，責令原違規行為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之；如不清除處理時，依法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末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經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致損壞或遺失者，本府或委託之保管場管理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p>	<p>說明權利義務對列，比照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置保管致有損壞時，主管機關或委託保管場管理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p>
<p>第八條 經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除因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作併案移送之證物外，本府或委託之執行機關應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領回。 扣留期間屆滿，經書面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領回而逾期不領回者，本府或委託之執行機關不負保管責任，逾期不領回期間逾三個月，依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方式辦理。</p>	<p>說明因清理機具設施應通知領回及逾期不領回之後續處理方式，以避免長期堆置銹蝕破損。</p>
<p>第九條 發還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時，應核對各該機具所有人身分證件、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費用收據無誤後，始得放行，如有發現冒領等違法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說明發還扣留清理機具設施之處理方式，以避免誤領冒領。</p>
<p>第十條 扣留清理機具設施相關費用之有關收支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說明費用之收支依據，並依預算程序辦理。</p>

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單位）執行本縣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扣留之清除機具設施，得以書面方式移由本府代為保管，其保管期限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概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保管期限屆滿，應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領回處理。</p> <p>本府或委託之執行機關代保管之清除機具設施，其所有人應檢具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始得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領回手續。</p>	<p>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執行本縣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扣留之清除機具設施要求本府代保管扣留清除機具設施時，其行政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 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清理機具設施)相關費用之收取及管理,特訂定本標準。

第三條 本府或委託之執行機關派員依法進入公私場所稽查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理機具設施,認為其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嚴重污染之虞,必要時,得予以扣留其清理機具設施,並先移置至本府所轄或委託之保管場所暫時保管。

第四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經依法沒入後,可逕行標售或依廢棄車輛回收處理。

第五條 清理機具設施之移置及保管費用,由所有人、使用人於領回前支付完畢,收費標準如下:

### 一、移置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二)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大型汽車、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按實際載運車次計價,每車次新臺幣六千元。

### 二、保管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二)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大型汽車、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每項清理機具設施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移置作業如係委託方式執行者,得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移置費,如係由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清理機具設施本身動力行駛至保管場者,得免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保管作業得委託鄉(鎮、市)公所或合法立案之停車場、車輛保管場代為保管;委託鄉(鎮、市)公所代保管者,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管費標準收取後付予代保管單位,如係委託合法立案之停車場、車輛保管場代保管者,得依實際委託保管契約價收取保管費。

第一項第二款保管費之日數計算最小單位為半日,被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於遭扣留至保管場所開始及結束當日,如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收保管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均以一日計。

第六條 扣留清理機具設施時，其所載廢棄物應責令原違規行為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之；其不為清除處理時，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致損壞或遺失者，本府或委託之保管場管理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第八條 經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除因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作併案移送之證物外，本府或委託之執行機關應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領回。

扣留期間屆滿，經書面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領回而逾期不領回者，本府或委託之執行機關不負保管責任，逾期不領回期間逾三個月，依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方式辦理。

第九條 發還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時，應核對各該機具所有人身分證件、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費用收據無誤後，始得放行，如有發現冒領等違法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條 扣留清理機具設施相關費用之有關收支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單位）執行本縣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得以書面方式移由本府代為保管，其保管期限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概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保管期限屆滿，應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領回處理。

本府或委託之執行機關代保管之清理機具設施，其所有人應檢具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始得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領回手續。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